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三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8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额将由 52258 万股减少至 52240 万股；注册资本将由 52258 万元减少至 52240 万元。公司将根据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结果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相关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258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240 万元。
2	第十九条 （1）公司股本总额为 52258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1）公司股本总额为 52240 万股，均为普通股。

本次变更，以主管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